安全经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美观”的放心消费环境，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 承租方安全责任目标：不发生火灾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二、 承租方的安全工作职责：

1. 承租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经营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经营的资金投入，完善安全经营的各项软硬件设施和条件，加强日常的安全经营管理，确保安全经营无事故。

2. 承租方经营场所的装修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并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装修完成后，必须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消防验收，并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承租方需将申请材料和最终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提供给出租方。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而擅自经营且未能及时整改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出租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未取得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发生安全经营事故，承租方须负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3. 承租方的经营者或法人代表是安全经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的安全经营工作。承租方应建立安全经营责任制，确定消防岗位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详细的防火、灭火管理制度，以及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等安全措施的应急预案，对本单位的消防等安全进行有效管理。以上安全责任制、防火、灭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须报出租方备案。未报出租方备案并取得回执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租方负完全责任。承租方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台帐，出租方有权检查承租方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的记录和消防安全执行情况。

4. 承租方不得在经营场所内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品。出租方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擅自移动、损坏和挪用，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紧急照明装置等必须保证完整和有效，并做好定期的检查记录和及时更新，安全通道不得堆放各类物品和封堵，必须保持安全通畅。

5. 承租方应每月不少于 1 次及不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留存检查资料和图片。元旦、五一节、国庆节、春节前 5 日内须进行重点检查，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应书面报出租方备案。每天营业结束，承租方应对经营场所内电气设备、厨房设施、烟蒂等潜在危险源和消防安全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承租方接受出租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在出租方安全检查和承租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的，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如发生事故，承租方应及时向出租方报告。

6. 承租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消防知识教育和培训，让员工做到三知：知道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知道初期火灾扑救方法、知道疏散逃生路线；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逃生自救；掌握四个能力：（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4）、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提高员工的技术素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特殊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

7. 承租方应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8. 承租方应加强对经营场所内社会治安的管理，不允许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三、承租方在经营场所装修或承租期间，因管理不善引起火灾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负责，造成业主房屋及其他财产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给其他商户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